

附件1：

安康市民政局
安康市财政局
安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安康市银监分局
文件

安市老龄办发〔2012〕29号

关于转发《陕西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区民政局、财政局、老龄办：

现将陕西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银监局等四部门印发《陕西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陕老龄办发〔2012〕5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区老龄办应于每年8月25日前将次年享受高龄补贴的老人分年龄段进行汇总，并将汇总表电子版、花名册电子版报市老龄办；市老龄办汇总全市申报人数向省老龄办及市财政局、民政局上报，协商编制下年度发放计划。

二、省市财政补助资金以及从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部分

由市财政局根据各县上报享受补贴人数分配下达各县区财政局。

三、县区老龄办负责高龄补贴的审批和发放。全部通过金融机构打入享受对象银行卡（折），实行社会化发放，并结合实际，制定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实施细则。

四、100周岁及以上高龄补贴由县区老龄办上门发放。

附件：陕西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老龄办、银监局《关于印发〈陕西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老龄办发〔2012〕52号）



安康市民政局



安康市财政局



安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

安康市银监分局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转发 省老龄办 高龄补贴 暂行办法 通知

安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2年8月14日印发

共印55份

陕 西 省 民 政 厅
陕 西 省 财 政 厅 室 文 件
陕 西 省 老 龄 工 作 委 员 会 办 公 室
陕 西 银 监 局

陕老龄办发〔2012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、老龄办、银监分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157号《陕西省老年人优待服务办法》关于为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的规定，认真做好高龄补贴社会化发放工作，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老龄办、陕西银监局研究制定了《陕西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陕西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



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

(此文可印发至县区有关部门)

主题词：老龄工作 高龄补贴 暂行办法 通知

抄报：全国老龄办、省政府办公厅

抄送：省直机关各部门

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2年7月8日印发

共印 500 份



陕西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

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老龄办 陕西银监局

根据《陕西省老年人优待服务办法》省政府令第157号规定，为认真做好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（简称高龄补贴）发放工作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建立高龄补贴制度，是省委、省政府坚持科学发展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，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积极方略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团结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各负其责，共同做好高龄补贴发放工作。

二、范围

凡具有陕西省户籍，年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，依据本人申请，均可享受高龄补贴。

三、标准

年满70-79周岁老年人，每人每月发放50元；年满80-89周岁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发放100元；年满90-99周岁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发放200元；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发放300元。各地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的原则，继

续执行当地已经出台的老年人优待政策。

四、申报

凡具备享受高龄补贴资格的老年人，凭本人《居民身份证》或《居民户口本》原件及两份复印件、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（两张），向本人户口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提出申请，填写《陕西省高龄老人补贴申请登记表》（一式两份）。高龄老人委托亲属或其他人员办理申请的，须提供本人的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（两份）。

1、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在接到申请后，要认真审查核实，进行初审评议，并在辖区内张榜公布7日，接受群众监督和评议。无异议后，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公章；

2、社区居委会或本人（受托人）将申请材料及申报对象本人身份证原件报街道办事处（乡、镇政府）审核；

3、街道办事处（乡、镇政府）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及时进行审核、登记、造册，审核无误后，签署意见加盖公章，并通过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把申报对象的基本信息录入《陕西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系统》。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申请人，须出具经常居住地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的居住证明。对无身份证号码及有异议的年龄信息，须出具辖区内公安派出所户籍证明；

4、县（市、区）老龄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核

审批，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纳入高龄补贴发放范围，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应在审批时限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《陕西省高龄老人补贴申请登记表》经审定后，应在县（市、区）老龄部门及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分别留存备案。

五、发放

高龄补贴的发放，原则上按人逐月发放。按照个人申请，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调查核实，街道办事处（乡、镇政府）审核，县（市、区）老龄部门审批，设区市老龄部门备案的程序进行，实行三级把关、张榜公示、群众监督，做到公开、公正、透明发放。

1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老龄、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，协调金融机构，为发放对象办理银行卡（农合卡），通过金融机构实施社会化发放。个别地方不具备社会化发放条件的，可委托乡、镇政府代为发放；

2、高龄老人户籍跨县（市、区）迁移的，应在30日内到户籍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老龄部门办理高龄补贴发放变更手续，户籍迁出的当月由迁出地发放，自迁出的次月起由迁入地发放。高龄老人长期在外地居住的，应到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备案，并建立有效的联系渠道和联系方式；

3、各级各类金融机构应认真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

157号文件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为老服务的责任与义务，设立老年人优待服务标示牌，切实发挥网点“绿色通道”和大堂经理的作用，提供便捷服务，协助民政、财政、老龄部门做好高龄补贴社会化发放工作。

六、管理

高龄补贴发放实行动态管理，各主管部门要坚持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，确保进出合理有序，不漏发一人、不多发一人。

1、各级民政部门做好对高龄老人补贴审批和发放的组织、管理、指导和协调工作；

2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将高龄补贴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，足额安排落实，实行专项管理，专款专用。对老龄部门发放高龄补贴所需工作经费，要列入预算予以保障，并做好监督和管理；

3、各级老龄部门负责高龄补贴的审批和发放。从2012年起，在县（市、区）老龄部门逐步建立高龄补贴发放信息平台和高龄老人信息数据库，不断完善申报和发放程序；

4、各街道办事处（乡、镇政府）每月20日前将本地享受高龄补贴的新增、变更、注销等情况报县（市、区）老龄部门；各县（市、区）老龄部门每月25日前将本辖区享受高龄补贴的新增、变更、注销等情况汇总后，报本级财政部

门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，制定下一月的发放计划。同时，将本辖区享受高龄补贴的新增、变更、注销等情况报设区市老龄部门备案；

5、各设区市老龄部门应于每年的9月20日前，将本地区享受高龄补贴的变更、注销等情况，以及次年享受高龄补贴的人数按年龄段汇总上报省老龄办；省老龄办汇总全省情况后报民政厅备案，并向省财政厅协商编制下年度发放计划，省财政厅于每年年末将下一年度高龄补贴补助资金提前通知各设市、区，请各市、区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七、监督

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各司其职，共同做好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全面监督。

1、各级老龄部门要认真做好发放对象的审定和高龄补贴的发放工作，设立举报电话，公布申报和发放程序，并向媒体和社会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；

2、各级财政部门要足额安排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专账管理，专款专用；

3、民政、监察、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、审计，防止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和违规操作；

4、人民群众对已批准或已享受高龄补贴的人员有异议

的，可向所在街道办事处（乡、镇政府）或县（市、区）老龄部门举报，街道办事处（乡、镇政府）或县（市、区）老龄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，并书面答复举报者。情况属实的应由县（市、区）老龄部门予以纠正。

八、惩处

从事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相关人员，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廉洁高效地做好发放工作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轻者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1、未按规定标准、程序和时限办理审批的；
- 2、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；
- 3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或者贪污、挪用、扣压、拖欠高龄补贴的；
- 4、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非法手段，骗取和冒领高龄补贴的。

九、各地可依据本办法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制定本地区的高龄补贴发放细则。

十、本办法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。